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服务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

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

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 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 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 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

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六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审核并签发，但监事会公告应由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对于日常信息的发布须遵循下列规范：

- （一）公司日常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 （二）公司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当先要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交董事长审核签发后，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
- （三）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对外接受采访、发表公开谈话或演讲，应当事先报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现场陪同；无法安排董事会秘书现场陪同的，其采访、公开谈话或演讲的内容应当制作预案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布。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公告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二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如与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